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xxu
Luxxu Group Limited
Luxxu Group Limited
勵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7)

**須予披露交易的補充公告：
有關租賃辦公物業之租賃協議**

茲提述勵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租賃辦公物業之租賃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補充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對該公告補充以下額外資料。

業主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業主Wealth Joy Development Limited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業主提交的最新年度申報表，業主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Lo Lucas、李麗嫻、羅俊隆及羅俊美，彼等分別擁有業主51%、19%、15%及15%的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業主(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且除租賃協議外，彼等於過去或現時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有任何關係。

承董事會命
勵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淞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施清泉先生、楊淞先生及鄒偉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敏先生、段白麗女士及鍾維立先生。